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认证规则

编号：CHTC/VMSMA04/2026

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版本：V0.02)

2026-07-01 发布　　2026-11--19 实施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发布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评价认可条例》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TC)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刘益君 曲丽 马尧 潘梦佳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2026年07月01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2026年07月01日第一次实施，2026年11月19日起第二次实施。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前　言 1
1适用范围 3
2认证依据 3
GB/T 31274-2024《电子电气产品限用物质管理体系 要求》 3
3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3
4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5
5认证程序 6
5.1认证申请 6
5.2申请评审 7
5.3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8
5.4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8
5.5实施审核 12
5.6初次认证审核 12
5.7监督审核 15
5.8再认证审核 16
5.9特殊审核 16
5.10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17
5.11审核报告 17
5.12认证决定 18
6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9
6.1总则 19
6.2认证证书 20
6.3认证标志 21
7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21
7.1总则 21
7.2认证证书的暂停 22
7.3认证证书的撤销 22
7.4认证证书的注销 23
8申诉（投诉）处理 23
9信息公开与报告 23
10认证记录 24
11其他 26
11.1认证标准换版 26
11.2内部审核 26
11.3认证数据安全 26
12附则 26
附录A 28
附录B 30

获取详细信息方式：

请联系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180263

电子邮箱：13720066963@163.com